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615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901號
裁定日期	115年03月23日
聲請人	盧世譚、黃志勇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等因共同涉犯運輸第四級毒品罪，先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6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86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分別判處罪刑，聲請人等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亦遭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36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駁回確定。然系爭判決一至三所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之附表四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中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所列各品項，均僅有中、英文單一名稱，並未有其他足供辨識為毒品之資訊，致受規範者難以預見，法院亦無從審查是否屬於毒品先驅原料，是系爭規定顯已逾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範圍，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。另系爭判決一至三因適用系爭規定，亦有違憲之處，爰併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關於聲請人盧世譚部分，其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三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。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意旨所陳，核係執個人主觀之見解，指摘系爭規定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，尚難認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另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意旨僅泛指系爭判決一至三因適用系爭規定而違憲云云，並未具體敘明各該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4 （二）關於聲請人黃志勇部分，其對系爭判決二提起第三審上訴後，又具狀撤回，是此部分聲請並未用盡審級救濟途徑，自不得聲請憲法審查。 5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6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5年審裁字第615號盧世譚、黃志勇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